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